

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或“乙方”）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或“甲方”）于2012年2月15日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中天城投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的48000万元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转让给吉林信托，吉林信托同意通过设立的中天城投资源控股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受让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标的股权收益权之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 30000万元整）。同时，在约定时间二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由公司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

2、本次中天城投资源控股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吉林信托对资源控股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本次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事项属融资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的授权范围内。

二、标的股权公司资源控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畅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的投资、经营和服务管理；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商品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中天城投出资人民币48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资源控股目前暂无主营业务收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吉林信托（甲方）：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城投（乙方）：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信托设立“中天城投资源控股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资金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吉林信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由中天城投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

（二）标的股权收益权的转让价款、期限

1、标的股权收益权之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30000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为 24 个月，转让期限届满，由乙方溢价回购全部标的股权收益权。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期满12个月，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履行回购义务。

（三）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

1、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回购价款为30000万元加上溢价款。

溢价款=30000万元×14.3714%/年×2年

如转让期满12个月后乙方申请提前回购，则按转让实际天数计算溢价款。

2、乙方将回购价款按时足额划入指定的信托专用账户。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按期支付溢价款和到期履行回购义务，则构成对甲方的债务，即甲方对乙方享有债权。甲方有权通过对乙方的标的股权依法拍卖或折价转让等方式处置质押股权，股权卖出所得，扣除支付给甲方的回购价款部分（含溢价款）及相关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任何费用，剩余部分归乙方所有。如果标的股权变现所得不能填补回购价款（含溢价款）及相关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另行赔偿。

（四）担保条款

1、乙方以其持有的 48000万股（元）标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若乙方按约定足额支付溢价款并履行了回购义务，则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解除抵、质押登记手续。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并非是转让标的股权获得转让价款，其实质是通过设定权益的阶段性的处置，得到相应的信托资金，是一种融资行为。

2、通过设立的中天城投资源控股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并在约定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五、其他

1、为确保公司按照约定按期支付溢价款和到期履行回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玉平提供自然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现有关协议已生效，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30000万元已到账。

六、备查文件与附件

- 1、《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 2、《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